

证券代码：400096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证券简称：凯迪退
编号：2021-29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凯迪生态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已于2021年3月15日裁定受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司法重整，并指定凯迪生态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详见凯迪生态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号）。

根据凯迪生态管理人的申请，武汉中院于2021年8月4日作出（2021）鄂01破申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谷城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赤壁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寨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祁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汪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蛟河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



司、勉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永新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凯迪生态管理人担任上述 2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公告编号：2021-28）。

上述 20 家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1 年 9 月 28 日前，通过网络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择一即可）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1.选择网络申报的，网络申报网址：<https://zqsb.jiulaw.cn/index/80026>，债权人需进入申报网址，点击下载右上角的“申报资料”，实名注册后，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文书样式进行填写，然后将扫描件上传系统。

2.选择邮寄申报的，需要登陆前述债权申报网址下载“申报材料”，按照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申报文书样式进行填写，填写完毕后一式三份邮寄给管理人。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江夏大道特 1 号凯迪大厦；收件人：许子、唐梦婷；联系电话：18062549500、18062542900；邮箱：kdstglr@163.com。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凯迪生态等 20 家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凯迪生态等 20 家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

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申请执行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凯迪生态等 20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 时以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